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环保监测设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PZH019C023

采购单位：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潮州大道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 五、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一、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请已报名并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潮州大道分公司（下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下称“采购人”）委托，对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环保监测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已经采购人确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PZH019C023

二、项目名称：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环保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三、本项目采购内容：

1、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环保监测设备采购项目（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元），预算资金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分项或总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五、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人资格性审查小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点查询结果为准,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可从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 日止, 在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潮州大道分公司(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 400 号嘉得国际中心十楼 1005 单元)(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午 14: 30 至 17: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购买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的, 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的, 无需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文件在报名登记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 文件提供者应保证以上文件真实可靠, 如因所提供文件不实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提供者承担。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潮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chaozhou.gdgpo.com/>) 发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潮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潮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9: 00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 400 号嘉得国际中心十楼 1005 单元

九、开标评标时间: 2019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30 时

十、开标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 400 号嘉得国际中心十楼 1005 单元

十一、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联系地址: 潮州市凤新东路环境监控中心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768-21811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潮州大道分公司

联系人: 郑工

联系电话: 0768-2289977

传真: 0768-2256611

联系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 400 号嘉得国际中心十楼 1005 单元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台
2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1 台
3	手持式水样采样器	2 台
合计	550000 元	

一、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用途:

主要用于测定各种水质样品中的硫化物、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氮等项目的检测。

2. 工作条件

2.1 电源: 220±10%, 50/60Hz;

2.2 温度: 4 ~ 50 ℃;

2.2 相对湿度: 0~90%。

3. 自动进样系统

▲3.1 系统位数: 样品位不少于 50 位, 具备进样器样品盘罩;

3.2 配备一体式取样/吹扫均质系统, 具备边进样边吹扫的功能, 用户可以自主设置进样针进入样品管抽取样品前的均质吹扫时间, 进样系统与均质系统采用一体化设计;

3.3 自动稀释器: 自动配置标准曲线; 同时样品可按指定倍数稀释或自动判断稀释倍数;

4. 光学系统

★4.1 光源: 采用连续光源, 波长范围 190-900nm 连续可调, 光源寿命: ≥2000 小时;

4.2 具备自动波长调控系统, 根据系统设定开机自动校准波长, 保障每次运行的波长可靠性与准确性;

▲4.3 光源安装: 采用单个氙灯连续光源, 固定灯位, 光路稳定。所有项目的测定无需切换光源, 避免使用多个空心阴极灯分别测量不同项目;

4.4 具备光源寿命统计监测功能, 当光源进入低能量状态时能够及时通知用户更换光源, 提供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

5. 加热系统

5.1 配备自动在线加热模块, 过热设定温度自动停止;

5.2 环境自适应加热系统: 开机自动检测环境温度。

6. 主机系统

6.1 半导体除湿排水系统: 分析全过程中完全不使用任何干燥剂;

★6.2 使用空气作为载气, 符合环保部标准 HJ/T195-200 2005 的要求;

★6.3 反应分离器: 内置砂芯式气液反应分离器, 符合环保部标准 HJ/T195-200 2005 的要求;

6.4 压力监测报警系统: 具备电子、机械双重监控, 实时显示压力值, 当气源异常时蜂鸣并软件提示。

7. 软件系统

7.1 软件具有自检功能, 测定前自动检测通讯口、波长、泵转速等;

▲7.2 具备实时的数据图谱显示系统, 便于用户观察分析样品测定各状态的图谱信息, 同一样品的平行测定峰型具备对比查看功能, 便于用户进行数据有效性分析;

7.3 具备紧急添加样品功能, 无需做完全部样品, 即可随时优先检测紧急样品;

- 7.4 基线漂移：0.0005A（600 秒）；
7.5 基线噪声：±0.0002Abs/120 秒，具备基线实时显示功能。

8. 分析项目的技术指标

8.1 氨氮项目：

8.1.1 精密度要求：

配置 1.0mg/L 浓度氨氮溶液，连续测定 7 次，RSD≤2%，测量准确性(相对误差)≤3%；

8.1.2 线性要求：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8.1.3 检出限要求：氨氮检出限<0.02mg/L；

8.2 硫化物项目：

8.2.1 精密度要求：

配置 2.0mg/L 浓度标准样品溶液，连续测定 7 次，RSD<2%；

8.2.2 线性要求：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8.2.3 检出限要求：硫化物检出限<0.005mg/L；

8.3 总氮项目：

8.3.1 配备总氮紫外在线消解模块，消解过程全自动；

▲8.3.2 仅需配制一种消解液即可完成消解，消解液配方采用开放性试剂；

8.3.3 精密度要求：配置 2.0mg/L 浓度标准样品溶液，连续测定 7 次，RSD<3%；

8.3.4 线性要求：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8.3.5 检出限要求：总氮检出限<0.05mg/L；

9. 系统配置要求

9.1 主机（含进样系统、自动除水系统、在线加热系统、电子流量控制系统、载气净化系统、TCS 温度控制系统、自动稀释系统、内置氨氮在线氧化系统）1 套；

9.2 不少于 50 位自动进样器（含自动进样器控制模块及接口）1 套；

9.3 样品自动均质系统 1 套；

9.4 反应分离器全密闭系统 1 套；

9.5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软件系统 1 套；

9.6 耗材配件（含进样软管，尾气吸收装置、备用吸光管、进样针等）1 套；

9.7 品牌电脑及打印机 1 套（支持工作站正常运转）；

9.8 空压机 1 套。

9.9 总氮紫外在线消解系统 1 套；

10. ▲仪器制造厂商需提供仪器基线漂移、噪声及基线重复性国家专业部门的鉴定意见。

二、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1、技术要求：

1.1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应包括以下单元：加热控制单元、内置冷却水自循环单元、蒸馏终点智能控制单元、防倒吸保护单元、蒸汽冷凝单元。

1.2 加热控制单元：

▲1.2.1 加热装置应采用适合圆底烧瓶的碗式形状的远红外陶瓷器皿（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热辐射效率高、功耗小，均可单孔单控，加热功率≤400W/单元；

1.2.2 加热区域须设有保温隔热设计，防止热量散失，样品受热均匀稳定；

1.2.3 控制系统需为 7 寸液晶触摸屏设计，有微沸和全沸控制模式，根据不同的样品沸点自动控制加热速率，确保蒸馏实验稳定、样品爆沸现象可控；

1.3 内置冷却水自循环单元

▲1.3.1 主机须包含内置冷却水箱（约 30L）及内置压缩机冷却循环系统，不得采用外置式冷却水循环机或自来水冷却（需提供证明材料）。

1.3.2 压缩机的输入功率应≤800W，制冷功率≥2000W

1.4 精准定量蒸馏单元:

- 1.4.1 可手工设定单孔蒸馏量 1-500ml, 蒸馏结束后系统应能自动断电结束蒸馏, 自动锁定馏出液出口, 防止过量蒸馏造成实验失败;
- 1.4.2 蒸馏接收区域应不受接收瓶形状限制, 馏出液接收托盘应方便更换;
- 1.4.3 蒸馏结束后应能给出明确信号表示蒸馏结束, 比如声光报警提示等。

▲ 1.5 防过量蒸馏保护系统:

为防止馏出液蒸馏过量, 在每个馏出液出口部分设计有防过量蒸馏保护系统, 蒸馏结束后系统能自动锁住馏出液出口, 管路内的残液可通过一键放空排出 (需提供产品结构图或其他证明文件);

1.6 蒸汽冷凝单元:

▲1.6.1 为提高蒸馏效果, 蒸汽区域与冷却区域应分开设计, 蒸汽腔位于冷却水腔的外侧, 采用双层抽真空技术, 冷凝管的上部应设有磨口塞, 方便清洗冷凝管。(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工作条件

电源: AC 220V, 50Hz
环境温度: 10-35℃
环境湿度: <60%

3、产品规格要求:

主机尺寸 (mm): 960×575×410
时间控制: 0-200min
额定功率: 3500W
升温时间: 5-8min
蒸馏速度: 2-12ml/min

4、系统配置:

主机一台、主机内置压缩机制冷系统一套、馏出液自锁装置六套、冷凝管固定支架一副、500ml 双口玻璃烧瓶不锈钢置放架一副、蛇形冷凝管 6 只、500ml 双口玻璃烧瓶 6 只、250ml 玻璃容量瓶 6 只及附属配件若干。

三、手持式水样采样器

- 1、充电式电源、便于携带、适用于无电源的地方。
- 2、适配易装型泵头, 操作简便易于清洗。
- 3、进口便携式驱动器, 转速为无级调速, 正反转可逆。
- 4、可采集高比重高粘度液体、可采集含固形物颗粒混悬液体、可分层采样, 吸程最深可达 10 米。
- 5、连续或间断使用, 可用于水质的分层采样。

6、技术参数

6.1、转速范围: 0-1800 rpm

6.2、外形尺寸: 长 261mm, 宽 113mm, 高 266mm

6.3、工作环境: 野外, 室内

6.4、适用电源: 充电选用 Ac220V 50/60Hz (Ac110V 50/60Hz 选配)

▲6.5、最大吸程: 10m

6.6、采样流量: 0-3000ml/min (最大 3 升/分钟)

四、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将全部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并完成所有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

五、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六、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项目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完成所有的安装、调试, 整个项目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3) 余款 5%在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付清, 不计利息。

七、验收要求: 设备到货验收后, 必须免费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 并免费培训操作。

八、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在接招标人通知 2 小时做出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2 “监管部门”是指: 潮州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潮州大道分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 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7 “监狱企业”: 满足《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单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

利, 招标过程及货物使用过程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应由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 货物的使用被禁止,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 使之不再构成侵权, 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 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若项目采购内容涉及电子产品采购的, 投标人所投电子产品必须装载符合国家版权要求且无知识产权争议的操作系统或应用软件。

3.4 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产品, 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 在投标人得分排名相同的情况下,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产品。

3.5 投标人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有,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6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7 中标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8 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并对部分节能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所以投标供应商的参投产品如涉及上述产品, 应按下面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否则, 不予优先采购或

不列入报价范围。

(一)节能产品提供资料要求(属项目配套产品且所占份额较小的,没有提供下列资料的,可列入评审范围,但将影响评委评分): 节能产品须直接打印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标注所投产品在该页的位置。清单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投标供应商参投的产品如涉及:**计算机设备、激光和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否则,不列入投标报价范围或按上述说明可列入评审范围但影响评委评分。

(二)环境标志产品提供资料要求: 环境标志产品须直接打印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参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标注所投产品在该页的位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三)中标排序的确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

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为预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优先确定预中标供应商:(1)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同时拥有上述二项的优先。如都是(或都不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预中标供应商;否则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

4.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中标服务费;

4.2.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中“货物类”上浮20%标准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注：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2.3 中标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4.2.4 接受中标服务费帐号：

单位名称：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潮州大道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银行账号：117001516010011271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或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

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无异议。

6.2、答复不超过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且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澄清与修改

7.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日历日内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以人民币报价, 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 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或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如果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 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如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他人参加开标), 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后退回;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5) 投标人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2018 年度或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 (至少一个月份) 的财务状况报表 (至少应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纳税证明;
- 8) 缴纳社保证明;

以上资料原件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带原件给采购人核对。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4.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根据“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4.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500 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必须注明参投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及包组号（如有）]**，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帐号：

户名：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潮州大道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支行

帐号：44001806899053007000

注：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合同时间起算）。

15.6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如账户信息错误、中标人未提交采购合同等）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其责任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1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15.7.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 15.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15.7.4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5.7.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15.7.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15.7.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5.7.8 投标人恶意质疑, 造成招标活动拖延的。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30时,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潮州大道分公司并签到登记, 签到登记完毕到开标室等待开标。投标人超过截止时点后投标或者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 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和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光盘介质, WORD或PDF格式,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及骑缝应加盖公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加盖公章)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提交,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

本”字样。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全称”、和“在××年××月××日××时××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

20.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供现场核对)参加开标,并解答资格性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的询问、作出书面澄清或者书面承诺。

20.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主要内容。

20.4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资格审查

21.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委派的人员组成。

21.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件

- 1) 内容逐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1.3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有不满足《资格审查表》(附件1) 所列资格审查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 21.4 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 对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 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指定, 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列举的利害关系的, 应当申请回避。
- 22.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2.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符合性审查
- 2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件2) 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3.2 如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附件2) 所列符合性审查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意见不一致时, 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3.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审查

2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5.1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授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的前二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结果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中标人未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www.gdgp.gov.cn)按规定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的,将会影响发布本项目的中标公告的发布及《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2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在采购人愿意采纳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愿意采纳或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质疑

29.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现场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1 如果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最少5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

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9.2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3 质疑处理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29.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5 质疑人必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捏造事实或虚假及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9.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8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潮州大道分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人：郑工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400号嘉得国际中心十楼1005单元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 0768-2289977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0.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 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终报价低者②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34.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1、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1）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价；

2、技术评价；

3、价格评估；

4、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5、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计分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技术、商务及价格(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三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对其中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的分值分别为：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50分	20分	30分

各评分项目的评分标准如下：

1. 技术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招标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详见附表3），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2. 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招标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详见附表4),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3. 价格评分

计算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1-C1);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即: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上述二种修正原则不同时适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 (非联合体投标)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2	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		
3	联合体投标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如投标人为非产品制造商,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也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和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 查 项 目	要 求 (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资 格 性 审 查	<p>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采购人资格性审查小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点查询结果为准,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处</p>

	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任何一项出现“×”的, 结论为不通过; 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 对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总金额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投标函。
	4.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5.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或商务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如有要求)。
	7.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任何一项出现“×”的, 结论为不通过; 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 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附表 3: 技术评审表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审内容	评分及评分比例				A 投标人得分	B 投标人得分
				优	良	中	差		
1	设备性能	35	技术偏离	根据各投标人对用户需求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满足或优于得 35 分。其中带“▲”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 5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整体技术方案	10	整体技术方案响应程度	整体技术方案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优于或完全满足用户需求	整体技术方案无重大偏差,基本满足用户需求	整体技术方案有轻微偏差,不满足用户需求	整体技术方案有重大偏差,不满足用户需求		
				10	8	4	0		
3	质量保证	5	质量措施,技术水平	质量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完善,技术和管理力量管理雄厚,具有国际或行业的质量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确切。	质量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完善,技术和管理力量管理雄厚,具有国际或行业的质量体系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质量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生产质量控制措施、技术和管理力量一般,具有国际或行业的质量体系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	实际质量、能力、素质一般。		
				5	3	2	0		
合计		50							

附表 4: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参考及范围		分值	A 投标人 得分	B 投标人 得分
1	商务响应	完全满足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得满分, 每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2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详细培训计划安排、 备品备件	培训、售后服务计划非常完善, 培训人数数量、时间, 培训师资力量,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人员素质, 备品备件供应响应时间优于用户需求书	3	7		
		培训、售后服务计划完善, 培训人数数量、时间, 培训师资力量,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人员素质, 备品备件供应响应时间满足用户需求书	2			
		培训、售后服务计划一般但尚能满足用户需求	2			
3	经营业绩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有完成类似项目每个 1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5 分。		5		
4	设备制造商授权	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 能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每样设备的专项授权书, 每具有一份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如投标人是设备制造商则默认具备。) 须提供相关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5		
合计				2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服务类）

潮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 ____ 包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其中建安费 _____ 元, 设备费 _____ 元。

三、 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

可追索查阅。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及安装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用户验收。

2. 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项目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完成所有的安装、调试, 整个项目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3) 余款 5%在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付清, 不计利息。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采购项目全部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不少于____年(自项目经终验合格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保修内容按生产厂家规定保修), 质保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所有的货物, 以及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必要的维修和维护服务。

2.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在接招标人通知 2 小时做出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 在免费质保期限内, 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提供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服务, 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并无偿提供培训服务。

八、验收:

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 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规定之情形时, 采购人将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将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 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八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一份送潮州市财政局备案。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潮州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技术部分
- 四、 商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 注意事项 ◆

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所列投标文件的格式（包括内容及文件排列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专家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文件资料清单中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所列文件必须全部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敬请各投标人特别注意。

3、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封装。

4、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环保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资料表

自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审 查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符合 性 审 查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或商务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特别说明：

1、上表中的“自查结论”请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的方格中打“√”或“×”，其中“√”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 3、上表所列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请参照以下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对应内容, 没有参考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4、如投标文件内容的上述内容存在缺漏或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类别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技术部分	3.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2	技术条款响应表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3	技术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4	质量保证措施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5	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商务部分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2	售后服务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3	业绩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4	设备制造商的授权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5	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特别说明:

1、上表中的“提交情况”请根据实际提交情况在对应的方格中打“√”或“×”，其中“√”表示已提交，“×”表示未提交。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3、上表部分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请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对应内容，没有参考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清晰可辨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5、如投标文件内容的上述内容存在缺漏或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可能导致评分项被扣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 3、价格部分;
- 4、技术部分;
- 5、商务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我方未在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扣留本公司所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及贵公司(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郑重声明如下:

1、我 公 司 是 按 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法 律 在 工 商 管 理 机 关 登 记 注 册 的 企 业 法 人, 注 册 地 点 为: _____, 公 司 全 称 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为: _____, 具 有 独 立 承 担 民 事 责 任 的 能 力。

2、我 公 司 具 有 良 好 的 商 业 信 誉 和 健 全 的 财 务 会 计 制 度。

3、我 公 司 具 有 依 法 缴 纳 税 收 和 社 会 保 障 资 金 的 良 好 记 录。

4、我 公 司 具 有 履 行 本 项 目 采 购 合 同 所 必 需 的 设 备 和 专 业 技 术 能 力。

5、我 公 司 在 参 加 本 项 目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前 3 年 内 在 经 营 活 动 中 没 有 重 大 违 法 记 录。

6、我 公 司 与 其 他 投 标 供 应 商 不 存 在 单 位 负 责 人 为 同 一 人 或 者 存 在 直 接 控 股、管 理 关 系。

7、我 公 司 承 诺 未 为 本 项 目 提 供 整 体 设 计、规 范 编 制 或 者 项 目 管 理、监 理、检 测 等 服 务。

8、我 公 司 符 合 法 律、行 政 法 规 规 定 的 其 他 条 件。

我 公 司 保 证 上 述 声 明 的 事 项 都 是 真 实 的, 如 有 虚 假, 我 公 司 承 担 相 应 的 法 律 责 任, 并 承 担 因 此 给 贵 公 司 以 及 本 项 目 采 购 人 所 造 成 的 损 失。

我 公 司 已 经 按 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第 二 十 二 条 的 规 定 及 贵 公 司 招 标 文 件 的 要 求 提 交 了 所 要 求 提 交 的 能 够 证 明 上 述 声 明 事 项 真 实 性 的 全 部 文 件 材 料, 并 保 证 随 时 按 照 贵 公 司 的 要 求 提 供 能 够 证 明 上 述 声 明 事 项 真 实 性 的 任 何 有 效 文 件。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 (先生/小姐), 为我方签订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代理事项及权限:

1、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2、(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说明:

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粘贴转账、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注：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银行汇款至本项目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2.5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 (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形式交纳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公司账户如下: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填写格式: XXX 省 XXX 市 XXX 区/XXX 县 XXX 银行 XXX 支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请贵公司按以上账户信息退还我公司就本项目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如因上述账户不实或不详原因导致不能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附我公司财务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将采购合同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请在此插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

2.8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请在此插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2.9 纳税证明文件

【请在此插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

（1）经银行盖章的缴税回单（或网上银行的电子回单）复印件；
或（2）经税务机关盖章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或（3）若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零纳税证明复印件，或经税务机关盖章的缴税申报表复印件。

2.10 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请在此插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复印件】

（1）社保（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或（2）在社保（或税务）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单位名称、参保信息、核查网址、电子专用章和打印日期等，且在有效期内）。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代码及类别名称_____。），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参加投标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为非产品制造商，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也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和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劣于)将会影响技术得分。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据实自主编制，格式自拟)

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3.4 质量保证措施（据实自主编制）

格式自拟

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3.5 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商务部分

投标人须按《商务评审表》得分条件及评审项目顺序编制商务部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4.1、商务条款响应表；
- 4.2、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详细培训计划安排、备品备件；
- 4.3、经营业绩；
- 4.4、设备制造商授权；
- 4.5、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交货完工期/服务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质保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详细培训计划安排、备品备件（据实自主编制）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5. 其它服务承诺；
6. 培训计划。

4.3、业绩一览表

2016年1月1日至今, 完成类似项目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金额

注: 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投标人应当说明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服务情况及经营业绩情况, 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参考评分细则), 以证明经营业绩和承担相关项目的情况。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设备制造商的授权

【请在此插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4.5 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五、价格部分

5.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总价 (合计人民币 元)	交货期
1	2018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设备	二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全部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所有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
备注:				

注:

1. 此表除在投标文件内附一份,还应另附一份在唱标信封中;
2. 投标价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分货币种类填报。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给与有效的最终折扣,上述折扣将被评标委员会理解为按比例摊分到各项价格构成当中;
3. 人民币投标总价的报价方式为货交最终交货目的地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5.3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潮州大道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环保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扣除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在此同意和承担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